

绪 论

翻开中外文学史上的一长串自杀作家的名单，我们的心情异常沉重。作家自杀人数之多，令文学评论家和传记作家大为惊异。据不完全统计，在日本，近 100 多年来比较重要的自杀作家有：北村透谷（1894 年自杀）、有岛武郎（1923 年自杀）、芥川龙之介（1927 年自杀）、太宰治（1948 年自杀）、田中光英（1949 年自杀）、原民喜（1951 年自杀）、服部达（1956 年自杀）、加藤道夫（1958 年自杀）、久保菜（1958 年自杀）、三岛由纪夫（1970 年自杀）、火野葦平、川端康成（1972 年自杀）、小林美代子（1973 年自杀）……前苏联有：拉季谢夫（1802 年 9 月服毒自杀）、叶赛宁（1925 年上吊自杀）、马雅克夫斯基（1930 年开枪自杀）、法捷耶夫（1956 年自杀）、玛·茨维塔耶娃（1941 年上吊自杀）。美国有：1916 年杰克·伦敦服毒自杀，

1931年 V·林赛自杀,1961年海明威用猎枪自杀,1963年 S·普拉斯自杀,1973年 W·英奇自杀,1991年5月3日耶尔齐·科辛斯基自杀身亡。英国:诗人托马斯·查特顿 24岁时服毒自杀 作家兼画家罗伯特·海顿 1846年在自己的画室里刎颈自杀,诗人托马斯·洛威尔·贝多斯 1846年服毒自杀……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芙 1941年3月28日投水自尽。法国文学家恰夫特 1794年自杀 吉拉德·德·耐弗 1855年冬天上吊自杀,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 1893年用裁纸刀割开了喉咙。西班牙著名作家马列亚诺·拉腊 1837年用手枪自杀,拉丁美洲短篇小说家基罗加 1937年自杀,匈牙利诗人尤若夫·阿蒂拉 1937年自杀,奥地利作家斯特凡·茨维格夫妇,德国剧作家克莱斯特和陪伴他的亨特·福格,意大利作家塞何立·帕维茨(1950年自杀)也都以自杀结束自己的生命。至于那些受到自杀的诱惑 却没有自杀成功的作家,正像斯蒂芬·马拉美在诗中形容的‘成功地避开了自杀的诱惑’的更是不计其数。像俄国作家安德列耶夫(1871—1919)就曾三次想以自杀结束自己的生命。至于那些虽然没有自杀 却因悲惨的童年或个人遭遇的不幸而导致精神失常的作家也有几十位。如瑞典剧作家斯特林堡 意大利浪漫主义诗人莱奥帕尔迪 英国作家斯威夫特 法国作家卢梭 德国作家荷尔德林 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等,均因其内心痛苦超过人的忍耐极限而导致精神分裂。有时候 人生的挫折、障碍孕育了人格的力量 困难和危险激发了人的勇气和无私的精神,灾难产生了毅力和道德上的坚定 然而有时候 这些东西却导致了孤独、恐惧和悲观的因素 使人格发生裂变 甚至还会激发出人性中恶的一面,干出一些在平时难以想象的事情。据医学专家证明 人的

心情愉快，血液中便增加有利于健康的化学物质，而焦虑、忧郁却会产生对神经组织和心血管组织具有副作用的物质。因此，心情紧张可以引起多种疾病，许多作家的精神分裂和自毁都与此有关。

这里并非是我想罗列如此众多的名单以猎奇，而是想从艺术家这样高频率的自杀现象中去发现探讨，为什么“艺术家总是随身携带着死亡”？毋庸讳言，人的一生中或多或少都产生过轻生的念头，每个人都以其显著的个人方式而死，艺术家尤甚。许多第一流的伟大作家给人类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但最后却以自杀结束了一生。这种自杀的意向究竟是怎么产生的？他们潜意识里的自杀念头在他的作品中有无反映？这种生与死的矛盾冲突是怎样进行的？为什么这些极力宣扬热爱生命、奋斗人生的作家最终却不能驾驭自己生命的航船？这些问题引起我的深思。正如苏东坡所说的：“人之难知也，江海不足以喻其深，山谷不足以配其险，浮云不足以比其变！”作家世界观的复杂和心理的世界奥秘促使我不知不觉地加入到了研究自杀作家的行列里。记得两年前，我在火车上读 19 世纪法国著名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爱果尔·杜尔凯姆的代表作《自杀论》时，对面铺上一位公安干警不无戒心地审视着我。当我酝酿要写这本书时和《死亡哲学》的作者毕治国先生一样，知情者先是吃惊后是担心、反对，“谈论死亡”已刺激的了，还要研究自杀心理，并要对自杀给以恰当的理解与评价……实在难以理解。这说明，在我国，对死亡问题的研究还远远没有普及。长期以来，社会只重视了“人生观”而忽视了“人死观”，因而不能从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研究自杀的根本原因。教导人们不要害怕不可避免的东西，每个人都必须度过自己仅有的

一次生 同时必须完成自己仅有的一次死。回避它 不认识它，忌讳谈到它 都是不现实的 生活也会是盲目的。因此 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正确认识死亡 提高生命的内在质量。马克思主义的死亡哲学观念会使人在死亡面前振作起来，一切贪婪的打算，一切渺小的纷争都会变得微不足道 对生命有限性的积极认识将使人适应变幻无常的生活 生活得更自觉、更有趣、更高尚。面对死亡采取积极乐观、坚强的态度 这样在走完人生之途时会保持乐观、积极向上的勇敢力量。

自杀，这种以自己的手结束自己生命的非常态的死亡方式 几乎成了人们在绝望时唯一可以选择的逃避方法。自杀成了超越人生之上的一种解脱方式，一切人间的痛苦、尘世的纷争都可以抛在脑后，不再扮演人生舞台上的任何角色，有一个宁静、舒适、永恒、深沉的睡眠，真可谓一了百了。死者似乎得到了彻底的解脱，但自杀者的亲属和广大的读者却叹息流涕，痛不欲生，百思而不得其解，实在弄不明白，作家为何选择这一死亡方式？因为在许多情况来看，自杀作家并非濒临绝境。更值得注意的是自杀者曾在极端艰苦恶劣的环境下生活过，也从未屈服，而当事情变得比较顺利或人生奋斗的目标业已达到时，他们却决定与世长辞。这里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在纳粹的集中营里很少有人自杀，那种地狱般的生活、非人的折磨并没有使人丧失生活的勇气。那种一心想亲眼看到法西斯灭亡的强烈的求生欲望支撑着他们渡过难关，顽强保存自己的心理成了求生的主要动力。可是胜利后，却容易萌生死亡的愿望。如美国籍犹太作家耶尔齐·科辛斯基作为纳粹占领波兰后幸存下来的犹太人，他“承受了一切灾难而似乎并未被损害”，但在成为作家、事业有成后却选择了

自杀。这里固然有着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它和作家所属国家的社会条件、经济因素、文化背景都有着极其密切关系，但是作家自杀的心理因素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关于作家自杀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哲学思考已有不少书刊文章介绍过，但是我觉得研究作家自杀的原因更应该重视精神现象。应该承认在社会原因之外，还有更重要的心理原因，而且它在重要性与真实性方面绝对不亚于社会原因。由于人们的生活经历、价值观念和立场方法不同，确定人生目标和保持希望的能力也不同，因此面对相同的人生挫折也会产生不同的想法，作出不同的反应。比如在生活中，有的人很容易气馁、绝望，稍遇困难就信心不足，容易往最坏处想；而有些人却朝气蓬勃、勇往直前，再大困难也无法将其阻挡。这说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心理状态，不同的心理状态又会产生不同的行为方式。“每个行为的后面都能窥见隐藏的动机”。是的，一个人的行动只是一种行为，只有精神才会产生动机。不管动机是否被隐藏起来，都必须受到其自身的检验才能赋予所有的行为以意义，因此我们对作家自杀原因的分析要想取得令人信服的依据，就必须用社会学、遗传学和心理学等各种方法综合考察。要研究这些自杀作家的心理轨迹，除了必须参阅大量的传记、日记、书信、作品外，还必须分析其心理因素，一定要了解作家的童年、成长历史，因为这一新的研究领域被发现是研究个人或群体的人格及行为模式的基础。而作家的自杀和童年精神创伤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探究一个作家的自杀动机，既要注重促其自杀的社会原因，又不能忽视其自杀的心理因素。导致中国的作家自杀的因素几乎多是社会型的，而国外的作家之死虽也有与政治、社会动乱有关的，但更多的是与个人心

理因素有关的。如果忽视对其心理因素方面的分析，往往就只能接受那些表面上看似比较合乎情理，但深究起来却未必尽然的解释，如台湾女作家三毛的自杀，是起因于疾病的折磨？还是剧本《滚滚红尘》角逐金马奖失败？抑或是因为受到谴责？而许多论者对其死因的分析正是构建在这些可能的解释之上的。事实上，作家的自杀决不是一个偶然、孤立的事件。“自杀是一长串前后相扣的事件之链的最后一环”。心理因素往往是自杀作家付诸行动的最根本的原因。当然这种心理因素又不是凭空孤立地产生的，我们可以从自杀作家的心理因素中去发现形成这种心理的社会原因。近十年来（1983—1992）我对自杀作家的死因（动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发现每个作家死后，总有连篇累牍的文章叙说着各种各样的死因，但却忽视了自杀者的心理因素。自杀作家的成长历史、环境氛围、心理因素及使他最后付诸自杀行为的主客观原因，这些都成了我研究自杀作家死因的聚焦点。为了和人类日益增长的自毁能力（自杀竞赛）这本书在仓促中完成。这些作家的自杀已成为历史，他们自杀的表面现象也被陈述殆尽，但本书的宗旨是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透过这些作家自杀的表面现象，认真研究自杀作家的个人成长历史、生活史和家庭的基本心理定势及作家的优秀作品，探索自杀作家的心理轨迹。立足于人的主体性，对人进行微观研究，着重剖析作家自杀的心理因素。本书的目的绝不在于罗列现象，而是以问题为中心来探讨动机，紧紧围绕动机逐层深化分析，探讨他们的心理症结究竟是什么，有没有可以归为同一性的规律，希望认识和控制那些我们认为是悲剧的自杀现象，阻止和挽救那些优秀的、有才华的作家毁灭自己，以避免在其死后，我们空余悲惜和痛悼

的哀伤。

长期以来 求生的欲望和对死亡的恐惧 生生世世困扰着人类，“死”成了一个令人谈之色变的话题。讨论它尚需一定的勇气，更不要说专门研究自杀的论题，但这恰恰是一个最反常、最愚蠢的禁忌：“人生自古谁无死”？对人生必须面对的死亡 任何人都无法逃避。生命 正是由于有了死亡才更有意义，而且生命的意义并不在于世世代代的延续。生命之所以神圣，更在于它的质量和价值。哲学不能战胜死亡，但哲学可以研究死亡，可以战胜死亡的痛苦和恐惧心理。死亡的悲痛、庄严又极大地增强了生命的意义。研究死亡，正是要赋予生命以更高的价值和意义。

自古以来 东西方传统的价值观、文化观、生死观等就是不同的。围绕着死亡的各种问题 死亡意识、灵魂不朽、死的权利、自杀、长寿、生命的意义等 都可以追溯到整个哲学史和科学史。在中国的传统思想文化中，比较忌讳死，认为死是人生最大的痛苦。“好死不如赖活着”传统的看法是 不论出于什么原因，自杀总是不好的。谈论自杀也是很谨慎的。一个人自杀了，亲朋好友都不愿承认和接受这个事实，总是慨叹，这又何必呢？在中国，一个人自杀了，要真正得到别人的理解和赞同是很困难的，因为中国的传统文化观念是重生的，而日本虽然也属东方国家，但它在对待死亡的问题上却和西方文化观念是一致的，是重死的。日本是世界上自杀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日本人对死亡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死亡的一种浪漫化。日本的切（剖）腹自杀在全世界都是很有名的。一提起日本，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日本的富士山，艺妓和切腹自杀。在西方国家，自杀率和年龄成正比，而日本却呈现

出青年和老年两个高峰。日本的“切腹”风习始于 1000 年前，在封建制度刚刚兴起的时候，是一种保持个人或家族荣誉不被凌辱的光荣自杀法。日本人认为灵魂的部分是腹腔，是情感存在的内在源泉，切腹自杀表示公开自己的内心和真正意愿，成为胸怀坦荡的证明，其作为个人逃避现实的意义较少。这种“宁为玉碎 不为瓦全”的自杀方法，400 年前也是君主对武士赐死的惩罚方法，而普通百姓犯罪后则被绑在集市广场上绞死。这种古老的传统“切腹”后来竟发展成一种仪式：罪人用一把匕首插入左腹，然后割至右腹，再向上割，然后把匕首抽出。在完成这个动作时，站在一旁的朋友立刻用长刀砍断他的头颅，用意是使他死得快一些。虽然今天的作家已不采用这种传统的自杀方式，但这种切腹自杀的思想因素还顽固地保存下来。1970 年 11 月 25 日，三岛由纪夫这位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和他的一名信徒一起“切腹”自杀，一时成为日本时事新闻中心的热门话题。在美国和英国，要求使自杀行为合法化和使它成为社会所能接受的事物的运动也正在发展着，许多组织和书籍，都在宣扬一种观点：对于那些无法应付生活的人们来说，自杀应该为社会所接受，自杀应该成为人们自由选择的一个权利。但由于基督教的文化背景，中世纪的欧洲对自杀者的制裁非常严厉，非但拖尸示众，财产充公，而且连遗体都不准葬在教会的墓地当中。自文艺复兴时期思想家培根到 18、19 世纪的启蒙主义思想家们都对这一宗教陋习进行了抨击，葛德汶认为“结束自己生命的力量是我们许多天赋能力之一”（《政治正义论》），孟德斯鸠以悲怆的语调发出人道主义的“天问”：“我受到痛苦、贫困、蔑视等沉重压迫的时候，为什么别人不让我结束我的苦难，而残忍地剥夺了我手中的救药？……上

天给我生命，这是一种恩惠；但当生命已不成其为恩惠时，我可以将其退还，因既不存，果亦当废。”^① 经过尼采、叔本华、费尔巴哈等一系列哲学的探讨，自杀问题上的宗教传统观念已发生了很大改变。死既然有种种不同，人们对它的看法——或者说死亡哲学也不可能相同。杜尔凯姆在其《自杀论》中用大量事实和统计数字说明了“自杀主要不是取决于个人的内在本性，而是取决于支配着个人行为的外在原因”。即外部环境及带有某种共性的社会思潮和道德标准。他指出，自杀是表达我们集体弊病的形式之一，它能帮助我们理解这种弊病的实质。但我认为，这和研究作家自杀心理尚有一段距离。当然杜尔凯姆也并不否定各种个别因素，不否定某些自杀者的心理状态及其与众不同的生活状况对自杀的影响，但认为它不是主要原因。对此我不能赞同。

自杀的确表明了现代社会的深刻危机，但自杀的社会原因和心理原因决不像杜尔凯姆所说的那样是对立的，而应该是缺一不可，互为补充的；自杀率是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增高的。对于今天人们自杀动机中心理因素所占的重要地位，杜尔凯姆并不清楚，更谈不到作具体分析。当《自杀论》问世的时候，西格蒙·弗洛伊德才刚刚开始对人类行为的潜意识冲动进行研究，当他的观点经过长期临床检验后得到广泛承认时，杜尔凯姆已经逝世了。这可以说是杜尔凯姆把自杀的心理、生理因素和社会原因对立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他一贯坚持的“个人病史就不存在社会根源”的观点，显然是片面的。弗洛伊德的主要观点，已从医学领域进而推广到哲学、宗教、

^① 《波斯人信札》第 76 封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版。

文艺等众多领域。当然，他把一切归结为“性欲”的泛性论，显然不为人们所接受，连他的弟子和荣格、阿德勒等人也不赞成。但他开创的有关动机的研究、他对潜意识的研究等在文化科学史上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他提出的问题为后人开拓了探索的道路，变更了心理学的研究方向，比他所解决的问题更为重大。弗洛伊德认为，人具有与死的本能相对立的生的本能，所以人们可以呼唤求生的意志而克服自毁的冲动。但怎样去唤醒求生的意志却不得而知，怎样用科学的眼光看待自杀问题也没有解决。1918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有关自杀问题的心理分析讨论会上，弗洛伊德最后对会议作了总结：“尽管这次讨论收集到了很有价值的材料，但我们没有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因此，还是让我们避免形成任何成见，等到有一天经验解决了这些问题再说吧！”只有等我们弄清了他们之所以要自杀的原因后，我们才有可能对自杀作出评价，谴责它或捍卫它，但无论怎样，我们都不大能够控制它。杜尔凯姆根据诱发自杀的不同社会根源，将自杀分为三种类型：利己型、利他型与动乱型。按他的解释，第一种自杀是由于个人与社会联系脱节、缺乏集体的支持与温暖而滋生了孤独感、空虚感以及生存的悲剧而造成自杀（如三毛、川端、茨威格……）。第二种自杀是个人为某种主义或团体竭尽忠诚而舍身的结果（法捷耶夫、日本的首相秘书等），第三种主要发生在社会大动荡时期，因这时个人觉得失去了改造社会、适应新的社会的能力，失去与社会的联系，因而产生巨大的恐慌与困惑（文化大革命期间老舍、闻捷等一批作家自杀，茨威格、伍尔芙等人因对法西斯战争的恐惧、愤恨而自杀等）。

最普通的、占自杀总数大部分的形式是利己型自杀，其典

型特点是由过分自我化而引起的压抑和冷漠造成的。个人对生命失去了兴趣，因为他对自己和现实相联系的社会毫无兴趣，漠不关心，而对自己和自我价值看得很重。自我是他生活的唯一目标，但这个目标又无法实现，因而存在对他来说就毫无意义了，这种极端的个人主义直接导致自杀的发生。由于人的心理构成要求人必须有某种超越自己的目标，才能生存下去，也就是说必须有某种生存的理由，必须有某种目的才能证明生活的考验是值得的，否则便没有意义，生活便无法忍受，但人终究一死的观念又使我们感到一切努力都是徒劳，人便失去了生活的勇气，失去行动和斗争的勇气而放弃生命，因为他不明白活着究竟为了什么。那么，利他型又是什么样的呢？

巴托兰在《丹麦自杀原因探讨》一书中谈到 丹麦的士兵认为死在病榻上或寿终正寝都是奇耻大辱，为了逃避这种不名誉的终结，他们经常采取自杀形式结束生命。西尔维斯·依达利克斯谈到西班牙凯尔特人时说：“他们是不惜流血、视死如归的民族。当他们暮年将至时极没耐性等待时间的流逝，他们不屑等到老年的到来就飘然归西，他们由自己决定自己该活多长时间。”因此，凯尔特人给自杀的人安排的是比较惬意的去处，而给寿归正寝和死在病榻上的人安排的是地狱作为归宿。还有印度、日本、斐济、曼加等地都有这样的风俗。希腊人稍有失意就自杀，日本人为小事就剖腹、决斗，都是举世闻名的。他们认为期望死亡是无尚光荣的。当病痛或老年向他们袭来时，他们就把自己活活地烧死。对他们来说，消极地等死是不光彩，因为老死的尸体得不到任何荣誉；如果烈火不能接受还在呼吸的自杀者，那么火本身也会被玷污了（昆提斯·库尔坦乌斯语）。这种男人由于衰老病痛而自杀，妇女由于丈

夫死亡而殉节，酋长的随从及仆人由于酋长死亡而殉葬的现象都表现为一种义务，如果不履行这种义务，就会身败名裂，因为死是由社会宣判的，社会强迫一部分人自杀。这和利己型自杀中社会更多的是提出建议和忠告的性质不同。在那里社会是禁止选择死亡，而个人都不服从。而在利他型自杀中是社会造成了强制实行自杀义务的条件。自杀是社会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强加在自杀者身上的，这样个人的价值必须遭到贬低，个人无法为自己设立一个能保护自己发展个性并形成自己独特性格的环境。当然在这样的自杀者中，也有自己选择死亡的，并没有明确的迫使他死亡的公众舆论，但它在实质上与义务自杀没有区别。因为社会形成了一种风气，比如不贪生怕死是一种美德，那么因为小事或虚荣心去自杀的人就会得到社会赞许，这种赞许反过来又会促使人们自杀。第三种是动乱型自杀，对此，杜尔凯姆是这样分析的：

人们通常认为经济危机会严重激发自杀倾向，其实贫穷的加剧与自杀的增加关系甚微。一旦社会秩序发生重大变化，无论是突来的好运还是意外的灾难，人们自我毁灭的倾向都会格外强烈。人在满足本能需求的基本量以外，发达的思维还会要求更好的生活条件，会使人渴望实现更美好的目标。一个人的欲望是难以满足的，而不满足的欲望恰恰是人痛苦的根源。人去追求一个从定义上讲是无法达到的目标，无疑会陷入永久的不幸之中。一旦生活发生变化，思想就必须跟上去，否则就难以适应。因为人们得不到满足，便总处于激动不已、焦虑不安的状态中，而欲望小可以防止自杀，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限制，不管一个人如何努力，其欲望总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物质条件。已有的财产可以成为追求其他财产的一个参照物。拥

有的财产越少，扩张欲望的规模也越小。没有权力可使人安于现状，与世无争。贫穷实际上是培养自我抑制的最好方法，它迫使人们不断自我约束，也就能坦然接受社会规范的约束。在社会约束制度健全的情况下，人们相对来讲更能承受命运的打击。鉴于他们的适应能力较强，新的苦难带来的负荷相对较小，一生狂热追求的人很难接受失败。它与利己型自杀有相似之处，都是由社会对个人的作用不力而引起的，主要是由于社会对个人的激情影响不好，使之完全失望。他总结这三种自杀的原因：“利己型自杀是由于人们在生活中找不到寄托；利他型自杀是由于人们觉得生命的寄托超出了现实生活。而第三种自杀来源于人类行动缺乏规范以及由此引起的痛苦。根据其根源 我们把它命名为‘动乱型自杀’。”^①

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用其壮烈的死谱写了一曲永恒的颂歌。2000年来 人们一直纪念他、歌颂他。这在世界文化史上也是罕见的。屈原是在忧国忧民的悲愤中投江而死的，这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所作的抉择。他在汨罗江边写的《怀河》诗中说：“知死不可让原勿爱兮！”“定心广志余何惧兮”。他虽然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希望“与天地兮齐寿”可他又不忍见亡国之祸。在忍受了九年囚徒式的折磨 长途跋涉，受尽煎熬的困境下做出了以身殉国的选择，这是利他型的自杀 是一种抗争 是一种愤怒 是一种勇敢精神的光大。中国历史上有许多正义之士和贤哲，他们为了一种信仰精神或骨气自尊而自杀，他们维护的不仅是自己的人格，更是一种正义的抗争与呐喊 是“留取丹心照汗青”的体现。

^① 埃米尔·杜尔凯姆：《自杀论》第217页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版。

在中国文化革命这一非常的历史时期中，也有不少人，如老舍、傅雷、邓拓、以群、罗文斌、海默、吴晗、闻捷、李广田、刘绶松、杨朔、翦伯赞等闻名遐迩的知识阶层的精英、作家、学者含冤愤而自杀。这在世界文化史上也是罕见的。这可以用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柏忠言的一句话：“一个有意杀死自己的人，也是真心想结束自己环境的相连关系的”^①来解释。他们的死是中国传统“士可杀不可辱”的一种表现，是对于“文革”的愤懑与反抗，是对那个突然变形的社会的悲剧性的控诉与抗争。它表现了中国知识分子高尚的气节与风骨，这是值得赞扬的。

自杀不仅有这种抗争型（利他型）的同时还有逃避型（利己型）的，对生活的绝望，似乎是这类自杀的重要原因。困难，挫折、疾病……都可能产生逃避型的自杀。这类自杀往往被冠以“软弱轻生”的帽子，人们至多对它持惋惜同情的态度。但是鲁迅早在 30 年代就写过两篇论自杀的文章。一篇是《论秦理斋夫人事》（1934 年 5 月），一篇是《论人言可畏》（1935 年 5 月），都是针对当时发生的自杀事件有感而发的。鲁迅在前一篇文章中指出：“诚然，既然自杀了，这就证明他是一个弱者，但是怎么会弱的呢？”又说：“责别人的自杀者，一面责人，一面正也应该向驱人以自杀之途的环境挑战进攻。倘若对于黑暗的主力，不置一辞，不发一矢，而只是向‘弱者’唠叨不休……他其实乃是杀人者的帮凶而已。”鲁迅不赞成自杀但也反对用“自杀有罪论”和“自杀懦弱论”来掩饰社会的病症。鲁迅在《论人言可畏》中还说：“然而我想，自杀其实是不很容易，决没有我们不预备自杀的人所藐视的那么轻而易举的，倘若谁以为

^① 《西方社会病》 三联书店 1983 年版，[美] 柏忠言编著。

容易么 那么 你倒试试看 ! 的确 当时一个有勇气去选择自杀的人是不应该受到蔑视的责难的，因为他在无路可走时还有选择结束自己生命的自由，章太炎先生也认为，自杀并不违背公理，如果不去分析产生自杀念头的社会、文化背景和深层心理因素，而一味地不分青红皂白地斥责自杀者，倒很可能会掩盖了促人自杀的社会环境。自杀的原因因人而异，自杀的评价错综复杂。对多种原因引起的自杀现象也不能用同一把尺子去衡量。法国出版过一本非常畅销的书，叫《自杀的方法大全》。这本书把可以服用致死但没有痛苦的药物列了一个明细表，并一一介绍用法。据法国警方说，当时几起自杀案件的现场 都发现了这本书 言下之意 这本书的作者是教唆杀人 而且两位作者已因‘教唆杀人罪’而被捕。无独有偶 美国最近也出了一本由德里克·汉弗莱撰写的告诉久病不愈的病人怎样自尽的新书——《最后的道路》 它已经荣登《纽约时报》1991年最佳畅销书的榜首。这本书概要地介绍了各种自杀的方法，并提出了具体注意事项。这本自杀手册的出版也引起了社会极大的争论。许多专家担心这类书籍的销售量扶摇直上，意志消沉的人会错误地使用这类书，甚至会去杀人。西雅图一名书商甚至认为不久前美国作家耶尔齐·科辛斯基的自杀也与此书有关 这更加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作者说：“人们十分希望就某人在死亡问题上进行控制和抉择。”更有甚者，日本前两年还上演过一部专门指导人如何自杀的电视片。制片人明目张胆地向观众做广告说：“喂！你破产了吗？你在人生的道路上遭到毁灭性的败绩了吗？你孤寂无依，了无生趣了吗？……那么自杀吧！本片谨向你提供最佳自杀方式，保证既方便易行 又毫无痛苦。”当今世界自杀风甚嚣尘上 前东德、前苏联、

法国、意大利……自杀人数有增无减。一本书、一部电影也许并不能产生教唆杀人的作用，真正教唆杀人的应该是那个令人不能忍受的社会环境和自己的不良情绪。一个人的自杀总有一定的社会原因和心理因素，包括间接的诱发和直接的动因。并不是说社会要对它成员中的每一个自杀者都负责任，但我们在分析评价自杀现象时，总应该从社会背景和文化心理层次方面去寻找原因。自杀有利己、利他型，效果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评价的方法也不能一概而论。在特定的条件下，自杀可以作为一种解决矛盾的方法，比如悔罪型的自杀，犯了罪、做错了事而以死谢天下，是一种知耻者近乎勇的自杀。因为这种自杀也是要有一定的决心和勇气的，因此我们也不必用传统的方式去指责他们。有人说：“如果今后破产的企业、沉没的轮船、颠覆列车的主要责任者，乃至重大决策的失误者，以权谋私者在查处后都能像沦陷阵地的战士一样饮弹自尽，那我们的民族就有救了。”^①当然自杀绝不是解决矛盾的唯一方法，我们并不提倡这种自杀，因为无论从人生学、社会学、伦理学的角度来看问题，自杀都是不可取的。人的生命总是宝贵的，人死不能复生，应该珍惜、热爱生命。但从另一角度来看，也不要苛求自杀者。

作家的自杀自有其深刻的文化、历史、哲学背景和深层的心理因素等原因，分析评价更不能一概而论。本书拟从作家自杀前的心理轨迹、自杀作家的死亡意识与死亡实践，以及导致他们自杀的心理因素三个层次，对自杀作家的心理奥秘作一探讨。

^① 1988年10月28日《新民晚报》水牧：《赞去跳珠江》。

第一章

自杀作家自杀前的心理轨迹

自杀者决定毁灭自己的过程，是一个“弃置而复依恋，无不可忍而又不忍；欲去还留，难留而亦不易去”的病苦的心理过程。

——钱钟书

一、孩提时代的精神创伤 与潜在的自杀倾向

从本质上说，一个人从出生的第一天起，他就在这个世界上全方位地受到刺激。环境有意识、无意识地开始造就他，他（她）的健康就直接受到家庭的影响。母亲的哺育、家庭